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7,520,000	2.42%	1.84%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	76.29%	16,273.79	17,025.79	54.75%	41.77%	17,025.79	100%	14,071.01	100%
合计	31,096.80	76.29%	16,273.79	17,025.79	54.75%	41.77%	17,025.79	100%	14,071.01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60.79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24.96%,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9.04%,对应融资余额3.19亿元。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召开工作会议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发审委审核结果为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科顺JLC2;

2、期权代码:036356;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4,000份,行权价格为13.10元/股;

4、行权方式: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一) 公司期权简称:科顺JLC2;

(二) 公司期权代码:036356;

(三) 行权对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 行权人数:68人;

(五)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止;

(六) 行权价格及数量: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13.10元/股、可行权数量为1,434,000份;

(七) 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八)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获收益,按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1,434,000份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约18,785,40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434,000股,计1,434,000元;资本公积增加约17,351,400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说明

(一) 行权期内, 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电子制造公司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电子制造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9,278.68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27,874.66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公司”)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有效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13日止,包括电子制造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原2019年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电子制造公司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截止公告之日, 公司实际为电子制造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9,278.68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黄绍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表面贴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业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669.29	96,864.14
总负债	50,584.33	44,697.62
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49,991.99	44,148.39
净资产	51,084.97	52,166.52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144.00	21,247.03
净利润	10,102.70	1,081.56

电子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75%,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电子制造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有效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13日止,包括电子制造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原2019年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处理为相关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制造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子制造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支持电子制造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电子制造公司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为电子制造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电子制造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874.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408,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秋婷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8,98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8,98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8,98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8,98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8,98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8,98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8,98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8,98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8,987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527,59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130,0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1,389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739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96,65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1,139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31,139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31,139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小岑、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请补充披露原《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盈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安排,并以表格形式列式业绩补偿协议变更前后的主要条款。你公司未披露盈利补偿相关内容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第2.7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1)请补充披露原《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盈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原《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为: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若中星伟业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以现金补偿。

因考虑军工行业订单结算的特点,计算应补偿金额时,分两期进行考核,2017年单独计算、2018年及2019年进行合并计算。即2018年不单独计算应补偿金额,公司不要求业绩承诺方对2018年可能产生的应补偿金额在2019年进行补偿。

每期应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对中星伟业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现金补偿。

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

(2)业绩补偿协议变更前后的主要条款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6.1补偿方案 甲方及乙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若中星伟业未能达到乙方向甲方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乙方以现金补偿。 6.2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对中星伟业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现金补偿。	原协议基础上增加以下主要补充条款: 第一条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中星伟业合计4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3,259.21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三年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任何与中星伟业同类业务的其他经营实体。除非获得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星伟业相同或者类似或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星伟业的经营构成任何、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未来若有任何可能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将让予中星伟业。 第三条基于上述,甲方同意免除乙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实现盈利承诺的义务,由免除乙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3)你公司未披露盈利补偿相关内容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第2.7条的相关规定。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260,043.02万元、净资产为184,908.45万元、营业收入为141,315.61万元、净利润为16,891.43万元。

中星伟业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		中星伟业占公司比例
	公司	中星伟业	
总资产	260,043.02	12,780.00(评估值)	4.91%
净资产	184,908.45	4,618.88	2.50%
营业收入	141,315.61	3,801.38	2.69%
净利润	16,891.43	1,105.62	6.55%

注:上表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60%股权评估值为12,780.00万元,高于总资产6,005.87万元,取评估值进行比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9.2、9.3的规定,公司收购中星伟业60%股权事宜,标的中星伟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方面均未达到应披露的标准,也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的权限范围,但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其提交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披露了交易概述、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同时披露了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收购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收购事项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请逐年说明中星伟业业绩完成情况,并补充说明《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内容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中星伟业40%股权的具体定价以及定价依据,并补充说明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中星伟业2017年度-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星伟业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8]1946号和会审字[2019]2419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星伟业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1793号审计报告。具体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2019年度	合计	说明
净利润	1,334.70	2,200.34	3,535.04	考虑到军工行业的特殊性,三年业绩分两段考核,2018和2019年度合并计算,不单独进行考核。
扣非后净利润	1,305.24	2,004.96	3,310.20	
业绩承诺	1,300.00	3,510.00	4,810.00	
业绩完成比例	100.40%	57.12%	68.82%	

(2)《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内容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

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案为: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若中星伟业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以现金补偿。考虑到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存在压力及其用股权补偿的意愿,以及公司对北斗导航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仅对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即补偿方式由现金变更为现金加股权,业绩补偿内容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与原协议一致,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对中星伟业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现金补偿。

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

这里的“已补偿现金”指:甲方对中星伟业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现金补偿。

(3)你公司未披露盈利补偿相关内容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第2.7条的相关规定。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260,043.02万元、净资产为184,908.45万元、营业收入为141,315.61万元、净利润为16,891.43万元。

中星伟业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		中星伟业占公司比例
	公司	中星伟业	
总资产	260,043.02	12,780.00(评估值)	4.91%
净资产	184,908.45	4,618.88	2.50%
营业收入	141,315.61	3,801.38	2.69%
净利润	16,891.43	1,105.62	6.55%

注:上表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60%股权评估值为12,780.00万元,高于总资产6,005.87万元,取评估值进行比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9.2、9.3的规定,公司收购中星伟业60%股权事宜,标的中星伟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方面均未达到应披露的标准,也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的权限范围,但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其提交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披露了交易概述、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同时披露了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收购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收购事项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请逐年说明中星伟业业绩完成情况,并补充说明《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内容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中星伟业40%股权的具体定价以及定价依据,并补充说明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中星伟业2017年度-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星伟业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8]1946号和会审字[2019]2419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星伟业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1793号审计报告。具体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2019年度	合计	说明
净利润	1,334.70	2,200.34	3,535.04	考虑到军工行业的特殊性,三年业绩分两段考核,2018和2019年度合并计算,不单独进行考核。
扣非后净利润	1,305.24	2,004.96	3,310.20	
业绩承诺	1,300.00	3,510.00	4,810.00	
业绩完成比例	100.40%	57.12%	68.82%	

(2)《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内容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

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案为: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若中星伟业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以现金补偿。考虑到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存在压力及其用股权补偿的意愿,以及公司对北斗导航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仅对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即补偿方式由现金变更为现金加股权,业绩补偿内容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与原协议一致,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对中星伟业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现金补偿。

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

这里的“已补偿现金”指:甲方对中星伟业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现金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对中星伟业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现金补偿。

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

(2)业绩补偿协议变更前后的主要条款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6.1补偿方案 甲方及乙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若中星伟业未能达到乙方向甲方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乙方以现金补偿。 6.2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对中星伟业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现金补偿。	原协议基础上增加以下主要补充条款: 第一条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中星伟业合计4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3,259.21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三年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任何与中星伟业同类业务的其他经营实体。除非获得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星伟业相同或者类似或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星伟业的经营构成任何、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未来若有任何可能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将让予中星伟业。 第三条基于上述,甲方同意免除乙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实现盈利承诺的义务,由免除乙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3)你公司未披露盈利补偿相关内容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第2.7条的相关规定。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260,043.02万元、净资产为184,908.45万元、营业收入为141,315.61万元、净利润为16,891.43万元。

中星伟业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		中星伟业占公司比例
	公司	中星伟业	
总资产	260,043.02	12,780.00(评估值)	4.91%
净资产	184,908.45	4,618.88	2.50%
营业收入	141,315.61	3,801.38	2.69%
净利润	16,891.43	1,105.62	6.55%

注:上表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60%股权评估值为12,780.00万元,高于总资产6,005.87万元,取评估值进行比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9.2、9.3的规定,公司收购中星伟业60%股权事宜,标的中星伟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方面均未达到应披露的标准,也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的权限范围,但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其提交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披露了交易概述、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同时披露了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收购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收购事项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请逐年说明中星伟业业绩完成情况,并补充说明《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内容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中星伟业40%股权的具体定价以及定价依据,并补充说明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中星伟业2017年度-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星伟业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8]1946号和会审字[2019]2419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星伟业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1793号审计报告。具体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2019年度	合计	说明
净利润	1,334.70	2,200.34	3,535.04	考虑到军工行业的特殊性,三年业绩分两段考核,2018和2019年度合并计算,不单独进行考核。
扣非后净利润	1,305.24	2,004.96	3,310.20	
业绩承诺	1,300.00